

**網購宅配美食業者可否自訂「退換貨只有到貨當天，或拆了包裝即不能退等不利消費者之條款」？**

按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(第 1 項)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(第 2 項)」、「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，告知消費者本法第 18 條所定事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之解約權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」為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準此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，依法應將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無須說明理由之特殊解約權資訊」予以揭露；從事郵購或訪問買賣之企業經營者，如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僅訂定「只有到貨當天」才可以換貨，或「拆了包裝即不能退」等之條款，即與前揭規定不符。